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榮祥（即林志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証明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7 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榮祥（即林志禎）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  
3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0 2,004,473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11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6,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12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3 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職薪資證明  
16 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8 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19 收入清單、薪資明細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0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  
21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2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5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6 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28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劉子瑩